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9006313

10位ISBN编号：7509006317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当代世界出版社

作者：黄胜，陈明志 主编

页数：6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民、企业及公民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合同的制订和使用也成为经常发生的法律行为。

本书介绍了常用合同如何订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的履行等有关问题，并在签订合同、规避合同风险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方面的帮助。

关于合同的解释，有人认为，合同解释是对合同内容及含义的理解和探讨；有人则主张，合同解释，不是指合同当事人或其他任何人对合同条文或所用文句所作的解释，而是指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其职权对合同条文所用文句的正确含义所作的解释。

由此可见，从不同角度对合同解释所下的定义也不同。

(1) 关于合同解释的主体。

合同解释的主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解释主体为任何人。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公证人、见证人员、证人、鉴定人、法官、仲裁员、学者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合同进行解释。

狭义的解释主体，仅指对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所作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解释。

狭义解释主体对合同进行的解释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是制作调解书、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关于合同解释的客体。

合同解释的客体既包括发生争议的合同中的语言文字，还包括没有争议的合同文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5条规定，在解释合同时，不仅要考虑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还要考虑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才能公正地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

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编写，本书以“实用”为原则，分类介绍了各种合同协议的签约范本、谈判技巧和纠纷化解之道，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内容非常全面，书中大量的合同实例可供广大读者借鉴，有的稍做修改即可使用。有的甚至可直接套用，是企业、公民在经济交往中必备的一本合同实用手册。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最新劳动合同签订与范例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要领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三)工作性质和劳动安全卫生保障 (四)工作薪酬和其他福利制度 (五)违约法律责任、纠纷解决办法 (六)其他未尽事宜 二、劳动合同常用范例 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集体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临时工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岗位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三、劳动合同中常见的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一)劳动合同中常见的欺诈陷阱 (二)风险防范 (三)案例剖析第二章 最新合伙、联营创办企业合同签订与范例 一、合伙、联营合同的签订要领 二、合伙、联营合同常用范例 合伙合同(参考文本) 隐名合伙合同(参考文本)第三章 最新技术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四章 最新运输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五章 最新仓储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六章 最新保管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七章 最新建筑工程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八章 最新承揽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九章 最新土地出让与转让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章 最新借贷款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一章 最新常用买卖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二章 最新保险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三章 最新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四章 最新租赁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五章 最新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六章 最新担保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七章 最新委托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八章 最新居间合同签订与范例第十九章 最新供用电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二十章 最新赠与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二十一章 最新出版合同签订与范例第二十二章 最新表演合同签订与范例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章节摘录

插图：工作性质是用以确定受雇人究竟提供何种性质的劳务。

雇用合同订立的目的就在于劳务之提供。

雇用人让受雇人提供劳务，一般都以从事某种工作的方式来实现。

如公司雇用员工从事打字、通讯、公关、行政、经营、生产、保卫、销售、广告策划等，所有这些都是提供劳务的方式。

劳动安全、卫生是指保护劳动者在劳动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的规章制度和合同条款。

订立劳动安全、卫生条款的目的在于避免劳动者在劳动中受不安全、不卫生因素的损害。

雇用合同中受雇人为雇用人提供劳务的形式多种多样，且一般期限较其他合同为长。

为了保护受雇人的权利和利益，防止受雇人在为雇用人提供劳务时受到雇用条件、场所的危险的伤害，如矿山井下、高温、高压、高速运输工作、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的工作等具有高度危险的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受雇人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益造成极其重大的损害；同时为了解决劳动条件、劳动场所的危害性给受雇人造成损害的问题，应采取一些必要的卫生措施。

如在粉尘浓度较大的工作场所，剧毒性、放射性工作场所以及煤矿、油田等工作场所，必须根据其环境特征，减少其危害性，安装一定的防尘、防毒、防放射性的设备，分发防毒面具、口罩等等。

同时，雇用人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性作业的受雇人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根据本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规范化、科学化地安排生产作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措施，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用人单位如果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技术标准要求，职工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改进。

对于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劳动者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检举和控告。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编辑推荐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内容全面、类别清晰、范例实用、通俗易懂、现用现查。

<<实用合同签约范本大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